**机械工程学院2026年招收硕博连读**

**博士研究生工作细则**

为切实做好2026年选拔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工作，现根据《沈阳建筑大学招收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工作办法》（沈建研字〔2020〕16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相关学科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具体工作细则公布如下：

**一、招生专业及导师**

具体导师名单、招生专业及研究方向详见《沈阳建筑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二、招生计划**

我院2025年实际录取博士研究生19人，2026年招生计划以国家下达及学校公布的为准。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计划如有剩余名额将转入“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三、招收条件**

（一）申请人须符合《沈阳建筑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报考条件”的相关规定。

（二）申请者课程要求：在读期间课程考试无补考或重修记录，各环节考核合格，未受到任何纪律处分；并提交1000字以上的攻读博士规划报告。

**四、工作程序**

申请及提交材料时间详见《沈阳建筑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学院对申请者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申请条件确定考核人选。

**五、考核内容**

综合考核分为四部分，即：外语水平、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

1.时间和地点

2026年3月18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机械工程学院会议室丁1-303。

2.方式

各项均采用面试方式，考核专家组由不少于5人的博士生导师组成，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面试过程严格进行记录，全程录音，所有材料均妥善留存。

3.内容

①外语水平：自我介绍，口语对话，阅读并翻译相关专业论文资料，不少于5分钟。

②专业知识：主要根据申请者提交的成绩单及回答专业知识问题情况进行评估，考查申请者掌握本专业知识情况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不少于10分钟。

③科研能力：PPT汇报方式，包括申请者硕士期间参与项目、获得成果及攻读博士学位科研计划情况，不少于15分钟。

④综合素质：主要考查申请者的创新能力、创新意识、科研潜质、学术兴趣和学术能力、胜任力、人文素质以及举止、表达和礼仪、生理及心理状况。

**六、总成绩确定方法**

外语水平、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每部分满分均为100分，各部分成绩均在60分以上的考生为合格考生，不合格考生不予录取。

总成绩=外语水平成绩×20%+专业知识成绩×30%+科研能力成绩×40%+综合素质成绩×10%。

**七、拟录取名单确认**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根据学院招生计划和各导师招生限额在通过考核的考生中确定待录取名单。所有导师在招生限额内的全部合格生源进行总成绩排序，依次录取；按照导师限额录取后，如仍有招生计划，未被择优录取的考核合格考生按照总成绩重新排序，可选择在本学科内其他招生导师名下调剂录取；按照总成绩考生本次考核虽符合合格标准，但因博士生导师招生限额而无法被报考导师录取，且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被本专业其他博士生导师接受调剂录取的，将不予录取。

根据考核总分排序，对总分相同者依次按照科研能力、专业知识、外语水平和综合素质的成绩高低顺序进行比较，确定最终总排名。

**八、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侯玲玲，024-24692192，张啸尘，024-24692175

**九、监督复议受理**

田野，024-24692245